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83號

原　　告　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長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　凱律師

　　黃智靖律師

被　　告　李文琦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14,95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971,65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914,9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190,00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審重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24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914,95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73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1月起受雇於原告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7樓之5），擔任財務主管，負責會計及出納事務，並保管以原告名義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等2帳戶存摺，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先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變造私文書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提款日期」欄所示日期前某時，在上址，均以支應公司營運及交易需求為由，在存提款交易憑證之金額欄內，填載原告公司當次所需提領之金額後，將該交易憑證交給訴外人即保管原告公司銀行印鑑大章之董事李鍾崑及保管小章之董事長簡長稜用印，再擅自塗改金額欄為如附表「提領金額」欄位所示金額，而變造該等交易憑證，復持向新光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不知情之人員行使之，均使該等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信係原告公司授權提領，而分別交付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公司及新光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於存款管理之正確性，被告並據此詐得如附表「侵占金額」欄所示款項，分別領用現金或轉入如附表「存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供己花銷殆盡。

㈡被告為掩飾上揭事實，竟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之各別犯意，自111年10月起至113年2月止，在上址，按月在其業務上掌管及製作之「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交

易明細」中，登載與附表「提領金額」欄位與「侵占金額」欄位款項差額相符之出帳紀錄，並將上開交易明細交付予公司負責人簡長稜查核以行使，足以損害原告公司對於公司財務管理之正確性。

㈢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21,190,009元之損害，嗣原告經強制執行程序已獲部分清償，尚有17,914,952元之損害未獲清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辯以：

被告對於鈞院114年度審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異議，並對於原告所造成之損害深感愧疚與懊悔，故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惟被告目前身體狀況不佳、求職困難、生計困頓，實無力償還原告請求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罪，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2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7,914,952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

無確定期限，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114年6月15日送達被告（本院審附民卷第7頁）。從而，原告併為請求17,914,952元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江碧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冠諭